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調查表

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依申請項目擇一打☑送交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 111 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者請擇一勾選：

□一般教師缺額 □雙語教師缺額

□申請 111 學年度介聘他縣市服務者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女　□男 到任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現應聘科(類)別	□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理化(物理或化學)□生物□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童軍□輔導活動□體育□美術□音樂□工藝(生活科技)□地球科學□電腦□表演藝術
教師登記科目類別	1.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　　號) 2.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　　號) 3.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　　號)
申請人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教師法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教育局訂定相關介聘規定議處，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備註：

1.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
2. 申請市內介聘：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
3. 申請他縣市介聘：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須另提報告經學校同意，始得申請介聘。